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1 月 24 日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月4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1月4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4日